

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

107年5月11日第9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5月29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醫學系主管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醫學系主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，任期屆滿兩任後得直接啟動遴選機制。每屆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由醫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報請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連任；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醫學系主管遴選小組，院長室負責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醫學系主管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遴聘之。遴選小組須設候補委員二至四人，遴選委員若接受為該系主任候選人時，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。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系主任人選聘任後解散。

第四條 醫學系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具備醫師資格。

二、具部定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
三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

四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

五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

並視本校及醫學院、系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並視本校及醫學院、系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

第五條 醫學系主管遴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院長提出候選人條件後，由院長室公告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(自薦或推薦)。

二、公開徵求人選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
三、院長室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後，送遴選小組評議。

四、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。會議程序由召集人訂定之。相關性事務工作由院長室協助。

五、遴選小組開會推薦醫學系主管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遴選二至三人(特殊情況除外)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紀錄，報請校長圈選一人，公布聘任之。

六、校外具部定資格教師，如經遴聘為本校醫學系主管，得以遴選程序視同教評會審查，免提三級教評會新聘教師之審議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